# 107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優生甄審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 »參加107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優生甄審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107年 月 日中午12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